只適用於5年轉讓限制期已屆滿的單位

香港房屋委員會

<u>評估補價申請書</u> (居者有其屋計劃 / 租者置其屋計劃 / 綠表置居計劃)

(心百万兴庄时龄 / 他百旦兴庄时龄 / 参议且心时龄)	
致:房屋署署長	此 欄 供 房 屋 署 職 員 填 寫 檔案編號 :
關於:	
(單位地址)	
我/我們欲按房屋條例(第283章)附表第1段的規定,為上述單位申請評估補價。	
我/我們同意以預約的方式,安排房屋署代表進入上址單位視察,以便估價。為 方便處理申請,現隨本申請書夾附:	
 書明支付「香港房屋委員會」的畫 為6,230元^{*1}的手續費(請於支票/銀行 	「線支票/銀行本票一張,用以繳付現時 行本票背面註明單位的地址);及
2. 上址單位所有轉讓契據副本及其他	Z必須資料 ^{*2} 。
我/我們明白並同意: 1. 繳交的手續費將不予發還,惟若於 則該筆費用可從補價中扣除。	
 如沒有附上上述所需的文件或本申請書內其他必須資料^{*2}不完整,申請 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。 	
3. 本申請受背頁「 申請人須知 」規限	₹ °
(業主*3/業主代理人簽署)#	(業主*3/業主代理人簽署)#
姓名:(正楷)	姓名:(正楷)
身份證號碼:	身份證號碼:

電話號碼:

(日間聯絡電話作安排視察單位之用)

通訊地址:

*1 房委會會每年檢討手續費,調整後的手續費(如有)會於每年4月1日生效。郵寄申請書以郵戳日期為決定應繳之手續費金額。

(如與上述單位地址不同)

申請日期:

- *2 其他必須資料包括有效委託書、授權書、售樓令、死亡證、遺囑認證及業主代理人的身份證等的副本(如適用)。
- *3 業主簽名須與其轉讓契據之簽名相符。

#請刪去不適用者/請轉下頁

申請人須知(申請人包括業主及/或業主代理人)

- 1. 居者有其屋計劃 / 租者置其屋計劃/ 綠表置居計劃的單位由首次售出日期 起計的5年屆滿後,業主可選擇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繳付補價後 把單位在公開市場出售、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。此外,業主亦可把單位在居 屋第二市場轉售予合資格人士,而毋須繳付補價予房委會。
- 2.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上述所需文件寄往/交往:

所屬的和約事務管理處

或

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第2座1樓 房屋署支援服務第四組

- 房屋署在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後,會發出認收通知書及處理此申請。
 如申請書上的資料不完整,房屋署將不會處理此申請。
- 4. 透過本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,房屋署將用作處理與此項評估補價申請有關的工作。透過本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但如資料不足,房屋署可能無法辦理此項評估補價申請。
- 5. 在任何情況下,已收取的手續費概不退還,亦不能轉作其他申請手續之用。
- 6. 申請人如要求重新評估補價,亦須於重新申請時再次繳付手續費。
- 7. 透過本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可能向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披露,以便使用於上文第 4段所述的目的。
- 8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、22條及該條例附表1的第6原則,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對此如有任何查詢,可聯絡:

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第2座3樓 房屋署人力資源管理組 部門資料保障主任